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徐惠祥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 8,036,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0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079,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3,956,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1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代表股份 5,026,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69,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3,956,6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14%。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747,387	96.4047%	163,530	2.0349%	125,400	1.5604%	154,472,550	95.054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37,622	94.2519%	163,530	3.2533%	125,400	2.4948%	0	0%	

注：上述议案 1.00，关联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徐惠祥、臧婕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154,472,550 股；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036,317 股）与回避股份数之和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哲、王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